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震党〔2017〕34号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和备份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网信息发布、审查、登记和数据信息备份工作，根据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网站管理办法》和《校园网信息发布与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党委宣传部和各学院（部门）实行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。党委宣传部为校园网主页新闻信息内容发布主管部门，并监督指导各学院（部门）等二级单位网站。信息中心为校园网主网站及其二级网站技术和网络安全主管部门。

第二章 校园网信息的审查与发布

第三条 校园网主页公告、新闻信息审查发布流程：

（一）新闻稿件由各学院（部门）新闻宣传负责人（各学院

党总支书记，各部门、业务单位负责人，下同）初审。

（二）初审后稿件电子文档报送党委宣传部邮箱：
xcb@aurora-college.cn。

（三）党委宣传部网络编辑二审并编辑、上传至网络后台管理系统。

（四）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三审并发布。

第四条 各学院（部门）子网站内的信息发布由学院（部门）新闻宣传负责人审查并批准后，由学院、部门的网络管理员上传发布。

第三章 校园网信息发布的登记、备份

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和各学院（部门）都应对发布信息进行存档，由网站管理人员负责执行信息发布登记制度。

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和学院（部门）位对自己所辖网页上传内容备份保存6个月以上，重要内容要另加保存备份。

第七条 网页链接的内容由各负责部门做好相应审批、登记、备份工作。

第四章 校园网信息的清除

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、信息中心履行监督、审查的职责，加强对有害信息监控，发现错误言论、不良信息要保留原始数据、记录现场情况，并及时报告相应主管部门作出处理。

第九条 信息中心有权检查用户在校园网帐户下的所有信息，如认为情况异常，也应保留原始数据，并停止该用户帐户，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作出处理。

第五章 校园网信息的安全管理

第十条 各学院(部门)未经授权不得登陆本单位网站后台,网站管理员进入网站后台只能按授权口令、授权帐号命登陆,不得将帐号借与他人使用,更不许擅自盗用他人帐号。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28日

